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独立意见**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再次调整、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三个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蒋义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